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大坦沙岛西侧污水压力管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6. 承包方式

- 6.1. 承包方式： 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方式。
- 6.2. 本项目是否需要结算：是/ 否（选择“是”须填写 6.3 结算条款）
- 6.3. 结算条款： 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方式。

6.3.1 当中选的全费用单价不超过询比限价的全费用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选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当中选单价超过询比限价的全费用单价时，该项目中选全用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询比限价全费用单价 \times (1-中选下浮率)进行修正(中选下浮率详见6.3.3)，修正之后的中选清单项目全费用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全费用单价。

6.3.2 工作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权属单位备案意见或复函，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按需提供，中选全用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中选工作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全费用结算单价行同期(服务期)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相关收标准，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编制确定 $X(1-专业下浮率)X(1-中选下浮率)X(1-市场调节下浮率)$ (专业下浮率、中选下浮率及市场调节下浮率详见6.3.3-6.3.5)相关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上述收标准没有的项目，则参考市场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核准后确定。

6.3.3 中选下浮率=(采购最高限价总价-中选报价总价)/采购最高限价总价 $\times 100\%$ 。

6.3.4 非公开招标项目，其专业下浮率为0%。

6.3.5 市场调节下浮率是指采用行业协会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价的，除了考虑专业下浮率，还要结合市场进行下浮调节，其市场下浮调节率不低于5%，采用《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57%。

6.3.6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造价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对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以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若相关政策等文件有调整，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6.3.7 全费用单价包含所有检测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编写报告费、评审分析费、文印费、管理费、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规费、税金、运输费、附属工作费用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7.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 7.1.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含税)：¥ _____元(大写： _____)，
 中选(投标)下浮率： _____%；
 其中，暂列金(含税)：¥ _____元(大写： _____)。

7.2. 支付方式

7.2.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服务费的 100%。

（2）其他方式： _

a)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b) 完成环评验收工作，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或批复，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c) 本合同完成结算，甲方支付至经审定结算价的 100%。

（选择此项时，项目需求部门/单位需按相关交易文件详细填写）。

7.2.2. 乙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提交发票。

（1）增值税普通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其他方式： _____（采用该方式时，项目需求部门/单位填写详细提交发票方式）。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至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发票后办理审核付款手续，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3. 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须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甲方完成支付手续 3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8.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履行形成的所有本项目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

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独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相关工作。

- 8.2.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文件等内容。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8.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9. 甲方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具体服务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地点内容等的变更。
- 9.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工作量、时效、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
- 9.3. 负责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9.4. 乙方未按时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有权要求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修改、重做，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本项目延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9.5.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9.6.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有权收取服务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10.2. 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确保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验收等工作。

- 10.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
- 10.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服务，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服从考核结果。
- 10.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物资、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支持。
- 1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0.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以及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任何资料披露、转让给第三人。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将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电子资料需彻底格式化删除，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 10.8.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 10.9. 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给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0.10. 乙方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物资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因乙方提供的物资不合要求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 10.11. 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 10.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1.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依约履

行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按合同暂定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2.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交付时间不顺延；若乙方未能如期提交或重新提交成果文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各阶段任务，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应按合同暂定服务费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 11.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技术成果即使通过甲方的审查或者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也不免除乙方因技术服务、技术成果出现疏漏、错误时应承担的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 11.5. 若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按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物资不合要求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 11.6. 乙方未尽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7. 由于乙方服务不当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外界（含市民、市长热线、媒体等）投诉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8.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若出

现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及时核实并出面处理，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未依约履行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此外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赔偿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按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9. 乙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按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11.10. 本合同所提及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11. 本合同所提及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货款中优先扣除。

11.12.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相关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12.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暂时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

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4.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副本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 跟进项目进度；
-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含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责任并共同遵守。

1. 承包人管理架构

承包人任命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项目管理；任命为该项目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

2. 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2.2. 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规作业，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扣除违约金、限期退场，或单方解除工程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合同”）。

2.3. 有权责令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限期退场，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进行人员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4. 对于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5. 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3. 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依法对所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按规定做到“五落实五到位”。

3.2. 应建立健全符合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规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必须及时

- 向排水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确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定整改人员尤其是责任人）。
- 3.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及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项目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
 - 3.4. 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3.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班组安全监管机制，对安全生产履职不好的班组予以处罚，对存在不听指挥、隐患整改不力、屡次发生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的班组予以退场处理。
 - 3.6. 安排上岗的人员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应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设置一名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同步建立安全台账。
 - 3.7. 针对重大危险源，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建立安全台账。
 - 3.8. 如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应根据《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建办质〔2025〕45号）《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穗水排水〔2024〕30号）等要求，落实相关审批程序和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正确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并保存作业影像资料。
 - 3.9. 应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账，督促、教育进场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3.10. 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学习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3.11. 不得违规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得强迫工人长时间连续作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 3.12. 对危险较大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13. 主动接受发包人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拖延，并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 3.14. 定期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因素，保证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 3.15. 使用的施工工具（包括电气用具）要符合安全要求，委托方检查中若发现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禁止承包方使用；同时应做好防盗工作。
- 3.16. 油类、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应指定专人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 3.17. 在施工过程中，除考虑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外，特别应调整好（如：打桩、搅拌、灌浆等）作业时间，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在运输施工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 3.18. 施工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
- 3.19.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同时在半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事故详情，在两小时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

4. 违约责任

- 4.1. 承包人未尽到安全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4.2. 发生安全生产重伤事故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5 万元/次/人，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 20 万元/次/人。
- 4.3.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有权要求承包单位立即停工整顿，待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继续施工作业

- 业，并按 5000 元-20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重复发生重大事故隐患的，按 30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 4.4.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一级隐患时，有权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顿或立即整改，并按 2000 元-5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同一类型一级隐患出现 3 次及以上的，自第 3 次起按 5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 4.5.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二级隐患时，有权要求整改，若未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或在同一场所、项目发现重复发生情况，按 1000-2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 4.6.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三级隐患时，有权要求整改，若未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或在同一场所、项目发现多次重复发生情况，按 500 元-1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 4.7. 承包人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七个必须”职责，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 2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配备视频监控设备或无作业影像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按 1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8. 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扣除。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未到岗履职，发包人有权每次以每人 1000 元进行扣除。涉及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未到场履职旁站，每次以每人 5000 元进行扣除，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者。
 - 4.9. 上述约定提及的隐患分级应根据现行的广州排水公司安全生产常见隐患问题分类分级标准确定，对于分类分级标准中未涉及的隐患根据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判定。
 - 4.10. 除上述约定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 1%进行扣除。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或累计违反次数达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11. 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 4.12. 上述提及的扣除款/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优先扣除款/违约金。
- 4.13.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2.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3.3.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4. 违约责任及处理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2”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3”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

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 4.3.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乙方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5. 责任书有效期

- 5.1.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5.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信息披露方）：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信息接受方）：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有意进行商业及技术合作，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设计等技术服务；乙方同意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技术信息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的保密义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保密范围

1.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水质水量数据、地形图、测量资料、规划资料等设计输入文件；
- （2）项目建议书、方案、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
- （3）政府批复、会议纪要、照片及视频等相关文件；
- （4）管理方法、内部业务规程、运行成本及员工信息等运营信息；
- （5）费用预算、利润、财务数据等财务资料；
- （6）专有技术、研究成果、产品设计图纸等技术信息。

1.2. 保密信息例外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密信息例外，乙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 （1）根据政府、司法机构或监管机构合法要求或命令所披露的信息；
- （2）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公开；
- （3）已依法公开发表，并依法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第一条所述及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2. 乙方保证在其持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保

密文件失窃或丢失。

2.3. 甲方的保密信息以某种载体或其他任何形式记录的，乙方应承担保管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第三人获取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下述第5款约定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及对该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以及发表公开文章等。由于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向有关部门（如审图机构、规划、土地、环保、水务、卫生、电力、交港、交通、消防、绿化、民防等）提供的成果（包括书面材料或电子版本），须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5. 下列可能接收保密信息的人员及机构均应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1）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及其合作团队的相关合伙人、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雇员及顾问，且这些人员在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合作文件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将前述人员名单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向前述人员披露所接受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提供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的第三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3.2. 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任何使用许可权。

3.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或误导。

4.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完成或终止后五年内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 返还资料

在合作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文件（包括原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复印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保留。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00 元/次至 20000 元/次的范围内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7. 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条款及解释适用中国大陆的法律。
- 7.2. 本协议条款或履行时若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No: () 号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自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量 (项)	总价 (元)
1	大坦沙岛西侧 污水压力管工 程竣工环保验 收	新建 DN1800 污 水压力管 2.83 千 米	1	